

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QCS-2024-1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4.98 万元, 招标人为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拟引进一家餐饮服务公司, 派驻服务团队, 由中标人的餐饮服务公司负责学生餐厅一日三餐餐食加工制作、餐厅日常管理保洁以及餐厅设备维护等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反映公司缴纳社保的电子缴税（费）凭证或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其他社保缴纳证明的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将以下资料按顺序整理好并以 PDF 格式发送至

536312857@qq.com（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电话确认是否收到）①

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格

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1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七一路139号南阳创业大街A座309-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七一路139号南阳创业大街A座309-3

七、其他

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QCS-2024-15
- 项目名称：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649800.00元/年

最高限价：649800.00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QCS-2024-15 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649800.00元/年
649800.00元/年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拟引进一家餐饮服务公司，派驻服务团队，由中标人的餐饮服务公司负责学生餐厅一日三餐餐食加工制作、餐厅日常管理保洁以及餐厅设备维护等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三年，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每年考评情况签订下年度合同）；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行

业质量标准；严格遵从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制度及学校餐厅管理制度；

5.4 服务地点：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餐厅；

5.5 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反映公司缴纳社保的电子缴税（费）凭证或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其他社保缴纳证明的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每天 08:3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获取，将以下资料按顺序整理好并以 PDF 格式发送至 536312857@qq.com（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电话确认是否收到）①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注：代理机构对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七一路 139 号南阳创业大街 A 座 309-3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七一路 139 号南阳创业大街 A 座 309-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郭滩镇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7639997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七一路 139 号南阳创业大街 A 座 309-3

联系人:王航

联系方式:18238163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航

联系方式:1823816392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唐河县郭滩镇第二初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唐河县郭滩镇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763999780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森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七一路 139 号南阳创业大街 A 座 309-3

联 系 人:王航

电 话： 1823816392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